

2019 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伊春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伊春市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下文简称“伊春市土储中心”）的委托，担任2019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八期）之伊春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77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三、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7
二、拟收储土地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拟收储土地项目的调查情况.....	20
四、中介服务机构.....	21
第三部分 结论.....	24

**2019 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
——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八期）
伊春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 5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财政厅
市政府	指	伊春市政府
市财政局	指	伊春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指	伊春市国土资源局
市土储中心	指	伊春市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
专项债券	指	伊春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 ——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八期） 伊春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地方债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C1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1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2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2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3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3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4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4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5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5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6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6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7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7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8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8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9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9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10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10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11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11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12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12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13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13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14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14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15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15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16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16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17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17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18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18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19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19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C20 地块	指	伊储地 YC2019-20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77号）；
4.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
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

（二）事实依据

1. 《财政部关于报送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财预〔2017〕143号）
2. 伊春市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伊春市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伊春市土地整理中心的通知》（伊编〔2000〕39号）、《关于机构更名的通知》（伊编〔2010〕53号）
4.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年版）（黑龙江部分）的通知》（黑国土资函〔2018〕389号）
5. 伊春市国土资源局文件《关于批准伊春市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伊国土资呈〔2018〕136号）



6. 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伊春市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伊政函[2018]147 号）
7. 伊春市国土资源局文件《关于批准伊春市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伊国土呈[2019]135 号）
8. 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伊春市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伊政函[2018]148 号）
9. 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函》（伊政函[2018]150 号）
10. 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伊政通字（2014）8 号）
11. 伊春市 2019 年度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平衡情况
12. 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报额度及实施方案的函（伊政函[2019]12 号）
13. 伊春市土地储备项目情况。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市土储中心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提供的与专项债券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市土储中心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市土储中心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与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专业机构对相关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 2019 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

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伊春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1. 市土储中心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市土储中心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伊春市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
编号	事证第 123070000197
宗旨与业务范围	负责土地整理项目规划、稽查、申报立项、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做好立项前的稽查申报工作；做好已实施项目组织、检查、管理、验收等工作，负责全市土地储备工作
住所地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和平街 44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亚春
经费来源	自收自支
开办资金	44.3 万元
举办单位	伊春市国土资源局（注：合并为伊春市自然资源局）
有效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伊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制发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根据《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版）》，市土储中心现已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序号为 37，名录代码为 TC230700，批准单位为伊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文号为伊编[2010]53 号，行政隶属为伊春市国土资源局（注：根据国务院的机构

改革指示，伊春市国土资源局与伊春市规划局合并为伊春市自然资源局，原伊春市国土资源局的行政职能由伊春市自然资源局行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伊春市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系伊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系被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符合《地方债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具备拟收储土地整理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拟收储土地项目的基本情况

依据市土储中心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伊春市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伊春市 2019 年度土地储备项目统计表》、《伊春市 2019 年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平衡情况》、《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报额度及实施方案的函》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 2019 年度伊春市土地储备项目（C1-C20 地块），以上项目包括 20 个地块，均处于待收储准备阶段。其基本情况如下：

（1）C1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1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地块坐落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林都大街南至逸风街西至福樟路东至规划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2 年
面积	12.29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234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234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810.00 万元

(2) C2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2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地块坐落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林都大街南至逸风街西至福雅路东至福松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2 年
面积	5.09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161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161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现额度	558.00 万元

(3) C3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3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地块坐落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林都大街南至逸风街西至福松路东至望河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2 年
面积	3.47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1095.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1095.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现额度	379.00 万元

(4) C4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4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地块坐落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逸风街南至乐风街西至福雅路东至福松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7.62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318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318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1101.00 万元

(5) C5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5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地块坐落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逸风街南至乐风街西至福松路东至望河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9.73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368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368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1275.00 万元

(6) C6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6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地块坐落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乐风街南至青山街西至福松路东至望河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7.87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410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410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1420.00 万元



(7) C7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7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地块坐落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规划路 1 南至铁南路西至望河路东至规划路 2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6.12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 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194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194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672.00 万元

(8) C8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8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地块坐落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规划路 1 南至铁南路西至规划路 2 东至望园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3.73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 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118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118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409.00 万元

(9) C9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9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地块坐落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规划路 1 南至铁南路西至望园路东至工农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6.09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 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193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193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668.00 万元

(10) C10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10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坐落地区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铁南路南至青山西大街西至望园路东至工农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3.43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1085.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1085.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376.00 万元

(11) C11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11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坐落地区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规划路 1 南至铁南路西至工农路东至乌带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4.76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208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208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720.00 万元

(12) C12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12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坐落地区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林都大街南至石林大街西至梅花路东至仙翁山南



	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14.69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735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735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2546.00 万元

(13) C13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13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坐落地区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石林大街南至日月峡大街西至梅花路东至鹿园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11.04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345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345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1195.00 万元

(14) C14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14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坐落地区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石林大街南至溪水小街西至鹿园路东至仙翁山南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5.82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185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185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641.00 万元

(15) C15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15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坐落地区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溪水小街南至日月峡大街西至鹿园路东至仙翁山南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5.42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168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168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582.00 万元

(16) C16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16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坐落地区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日月峡大街南至凉水小街西至梅花路东至鹿园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3.54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155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155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537.00 万元

(17) C17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17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坐落地区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日月峡大街南至凉水小街西至梅花路东至鹿园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4.60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145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145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502.00 万元

(18) C18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18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坐落地区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日月峡大街南至凉水小街西至鹿园路东至仙翁山南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6.35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275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275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952.00 万元



(19) C19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19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坐落地区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日月峡大街南至凉水小街西至鹿园路东至仙翁山南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2.35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74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74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256.00 万元

(20) C20 地块:

地块名称	伊储地 YC2019-20 号土地整理储备项目
坐落地区	伊春市乌马河区
四至范围	北至凉水小街南至茅兰沟小街西至梅花路东至鹿园路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 年
面积	16.76 公顷
土地性质	住宅/商业

土地现状	来源为收回，建设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5300.00 万元
申报债券需求额度	5300.00 万元
本期安排发行额度	1836.00 万元

三、拟收储土地项目调查情况

根据伊春市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伊春市国土资源局、伊春市财政局、伊春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如下材料：《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函》（伊政函[2018]150 号）（发行债券额度 70267.00 万元，面积合计 409.91 公顷）、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伊春市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伊政函[2018]147 号）、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伊春市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伊政函[2018]148 号）、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伊政通字[2014]8 号）等，此次伊春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伊春市 2019 年度土地收储项目共涉及 20 个地块（C1-C20 地块），地类性质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问题，20 个地块拟收储募投项目均处于待收储准备阶段。

伊春市政府批准了市土储中心编制、市国土资源局审核的《伊春市 2019 年度土地收储计划》、《伊春市 2019 年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同意市土储中心将 C1-C20 地块列入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收购储备计划，向省财政厅提交了《伊春市人民政

府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函》（伊政函[2018]150 号）确认了本次拟收储土地总面积为 140.77 公顷（C1-C20 地块面积合计），募投项目资金额度为 50340.00 万元；同意通过发行土地收储专项债券募集土地收储资金，专款专用于 C1-C20 地块的土地收储项目，由市土储中心负责土地储备募投项目的收储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土地收储募投项目的收储土地的审核工作与建设用地出让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募投项目债券资金复核与监管工作。经省财政厅统一协调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安排发行额度为 17435.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伊春市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拟收储土地 C1-C20 地块经过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市财政局复核、市政府批准，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收储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法律规定与政策要求。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伊春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5984590188（1-1），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5000407，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2305。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伊春市土储中心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伊春市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系被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其具备实施土地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债券对应的拟储备项目已经列入《伊春市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之中，且该储备计划已经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之规定，取得了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3. 伊春市土储中心正依法实施本次债券对应的拟收储土地项目，有土地储备方面的资金需求，尚需依据《地方土储债管理办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实施进一步收储工作。

4.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八期）之伊春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于连平



负责人：李亚兰



经办律师：朱松侠



2019年8月21日